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达”）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江苏盈达法定代表人或江苏盈达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保理业务融资额度范围内代表江苏盈达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一切保理（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保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达”）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就日常经营活动中

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上述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江苏盈达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保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以信用或担保方式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合计	49,000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名下部分软件著作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限 3 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